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98 號 12 樓
聯 絡 人：邱梅芳
聯絡電話：093030164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武文教字第 114090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辦法

主旨：本基金會與桃園市政府共同主辦「武陵文教基金會第四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」，獎金優厚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武陵文教基金會第四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」，散文組第一名 150,000 元，新詩第一名 100,000 元，比賽辦法如附件一，敬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。
- 二、投稿截止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以電子信件寄達時間為準）。
- 三、投稿方式：請上武陵文教基金會官網(wlcef.vcom.tw)之「文學報名」填寫報名表及上傳稿件。

正本：全國相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武陵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邱奕志



武陵文教基金會第四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鼓勵創作風氣，發掘寫作人才，讓文學創作薪火永傳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四、贊助單位：另邀

五、比賽類別：分散文、新詩二組

六、比賽規定

（一）散文組：不得超過 2500 字

（二）新詩組：不得超過 30 行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均可參加，唯須以中文寫作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同一作者可以同時參加散文、新詩組比賽，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
（一）散文類

第一名：獎金 15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10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6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

佳 作：6-8 名，各得獎金 2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新詩類

第一名：獎金 10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5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3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佳 作：6-8 名，各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（三）以上各組經評審決議，部分名次得從缺。

九、評 審：分初選、決選二階段，聘請國內知名作家擔任。

十、截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）。

十一、投稿方式：

（一）為處理方便，恕不接受手寫稿件，稿件請以電腦 word A 4 格式，直式橫書，標題 14 級，內文 12 級。

（二）請上武陵文教基金會官網（wlcef.vcom.tw）文學獎專區/第四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，完整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並上傳參賽稿件，稿件請以 WORD 檔傳送（不接受 PDF 檔）。

（三）稿件一經上傳，若要修改，請先將舊有作品刪除，否則將無法重新上傳。

十二、頒獎典禮地點、日期及各組得獎名單，另擇期公布。

十三、附則

（一）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必須未曾在全球任何報章雜誌、網路、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